

编者按：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二手交易平台乱象层出不穷

律师:平台对违法诈骗行为不能消极应对

据《法治日报》报道，“原本只想出手两张礼品卡，没想到却摊上了一件糟心事！”近日，北京的鲍女士向记者反映，其在某二手交易平台上遭遇了一桩令人难以置信的交易欺诈：买家拍下其售卖的星巴克星礼卡后“卷卡失踪”，迟迟不付款。她提出维权后，平台方的事后干预也以“追损失败”而告终。

如今，随着电子商务和共享经济的快速发展，在二手交易平台上买卖闲置物品成为许多人的选择。然而，因网络欺诈、货不对板、真假混卖、虚假交易等现象层出不穷，用户体验和产品质量均难以得到充分保障。

在二手交易中遭遇网络欺诈该怎么办？平台是否应该担责？对此，记者进行了采访。

网上销售虚拟商品 遭遇卷卡失踪骗局

今年7月，鲍女士在某二手交易平台上挂了两张星巴克星礼卡，售价380元（面值共400元）。一位买家通过消息页面联系称想购买，随后平台页面显示“买家已拍下”，鲍女士以为买家“已经拍下并付款”，于是给了对方卡号密码。可她随后发现，买家只是拍下了商品，并没有进行后续付款操作。

“当时买家反复表示已拍好，催促我给他卡号和密码，让我误以为对方已经拍下并付款，于是就把卡号和密码给了对方。”鲍女士说，直到15分钟后，她看到系统跳出的提示才知道，对方并未付款。

由于是虚拟产品，获取卡号和密码即可使用，鲍女士赶紧联系买家，催促对方付款，但对方却“已读不回”。“我意识到自己可能遭遇了网络交易骗局，想立即冻结订单，却发现无法操作。随后，我又试图联系客服，但客服不在工作时间，无法及时解决。”鲍女士说。

次日，鲍女士联系平台客服，询问如何举报骗子买家。客服告诉她，因为拍下未付款，因此订单未生成，只能选择“有资金损失，非平台订单交易”的选项进行举报，并且举报需要3个工作日判定。客服还表示，如最终追损成功，该账号不会有任何处罚，因为“不存在欺诈行为”。

经过一天半的等待，平台判定鲍女士举报成立，但最后仍然以“两次追损失败”告终。



资料图片

平台称非执法部门 无法保证追回损失

记者就此事联系该二手交易平台客服，对方回复称：对于此类虚拟物品，建议卖家在看到“已付款”时才能发货，否则对方拿到卡号和密码后即可使用。

如果买家拒绝付款，可以积极向平台反馈。经确认属实，平台会对相应账户进行相关处置，包括限权和冻结。

对于追损，平台会积极履行职责，但因为平台并非执法部门，无法保证100%能追回。只能通过电话形式，如果对方拒不处理，平台会对该账户进行处置。

在北京中凯（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强看来，在买家拍下商品并提交“订单成功”时，双方之间的合同已经成立。卖家因为将“买家已拍下”的提示误认为买家已完成付款而发货，可以看作是如约履行了合同义务，但是买家收到货后不付款，属于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而不是平台的交易安全漏洞。

“在发生纠纷后，双方应及时通过调解、投诉、诉讼等方式依法维权。”

陈强建议，对于二手交易平台而言，应进一步完善交易规则和投诉举报途径，加强对平台内用户的管理，切实保护好买家和卖家的合法权益，营造依法有序的经营环境。

网售商品货不对板 可能构成交易欺诈

如果在二手交易平台买到的商品货不对板，可否按照“交易欺诈”要求三倍赔偿？陈强介绍，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适用“退一赔三”规则的前提在于，向消费者出售商品的主体应属于“经营者”。如果二手商品存在部分瑕疵，这与售假、贩假存在本质区别。消费者通过二手商品交易平台购买商品，应当对其瑕疵有一定的容忍义务。

“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如果卖家偶尔出售自己购买或使用过的二手商品，不属于‘经营者’的范畴；如果卖家长期利用二手交易平台，对同类产品进行多次重复销售，那么就应纳入‘经营者’的范畴，可能构成交易欺诈。”

如果交易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平台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对此陈强认为，根据《电子商务法》，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证其网络安全、稳定运行，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电子商务交易安全。

北京观韬中茂（青岛）律师事务所主任李杰认为，对于申请进入平台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及非经营用户，平台应要求其提交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如果对违法诈骗行为，平台消极应对、不作为，将承担连带责任。”（温远灏）

演出前两天“被迫取消”

律师:购票观众维权难度大

律师建议 购买“演出取消险”

据“中新网”报道，天气原因、场地协调不到位、设备出现故障、歌手身体状况不佳……在这些稀松平常的理由之外，日前，某主办方在演出前两天突然宣布“演出被迫取消”，给出的解释实在让人大跌眼镜：“因为银行单方面操作失误，导致资金未能到账，演出暂定延期。”

此话一出，乐迷们炸锅了。

演出取消 因为“银行操作失误”

7月18日，歌手艾怡良和孙盛希共同宣布将于8月10日、8月12日分别在广州和深圳举办联合演出。然而开演前两天，艺方和主办方“胶囊娱乐”突然先后宣布演出取消。

艾怡良、孙盛希在微博发文称：由于主办方未能于本次大队出发前完整履行合约之相关权利义务，经协调后，本公司站在维护艺人及团队演出权益之立场，取消本次如期出席演出之计划。

而主办方则发文表示，演出取消的原因是“银行单方面操作失误”——虽然多次与银行沟通尝试各种方法补救，但被银行通知已经来不及在约定时间内顺利到账。

“年度奇葩鸽人理由”“这样的主办方赶紧被市场淘汰”“一看就是借口，真正的原因肯定不是这个”……三方的声明发出后，乐迷争议甚嚣尘上。

而“胶囊娱乐”的官方微博则通过开启“一键防护”模式，关闭了转发及评论区内容的展示。

据悉，此次演出举办的场地为广州太空间、深圳 So-Fun，两家 LiveHouse 分别可容纳约1200人、900人，票价分为早鸟票290元/人、正价票340元/人、VIP票380元/三档。根据主办方“胶囊娱乐”曾发布的“秒售罄，后续不再加票”的消息可推断，两场售罄演出的票房收入总计预估超过70万元。

对于粉丝来说，创去时间和精力，账面上的票价也许还抵不过因演出取消造成的损失。在社交平台上，有不少网友反映“买的高价黄牛票，不能全款退”“因为退票白白损失了几百块”。

值得注意的是，主办方“胶囊娱乐”在发布演出取消声明时提到，票款将原路退回，并且会在“重新演出开始时给大家一定的补偿”。但截至发稿时，主办方并未给出具体的补偿方案。

此次事件并非个例。近一个月，“胶囊娱乐”已接连取消或延期了四场演出。而据不完全统计，仅7、8月份，音乐演艺市场至少有15个演出活动在官宣后又宣布延期或取消。

那么问题来了，粉丝的损失，谁来买单？作为消费者，又该如何维权？

针对这一问题，北京清律律师事务所律师左瑾瑜向记者表示，根据《民法典》第136条第2款及第566条规定，若主办方确实存在违约事实，当事人有权请求赔偿损失。

“消费者可以首先联系主办方或票务网站，了解退票政策和退款程序，提供相关的证据、购票凭证等，要求主办方退还票款、对住宿及交通费用进行赔偿或提供其他合理的解决方案。在沟通无果的情况下，可以向消费者协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文旅局等有关部门提出投诉、举报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不过，左瑾瑜直言，总体来看消费者的维权难度较大。“消费者购票前应该仔细阅读票务网站或主办方的退票政策和购票合同，了解自己的权益和责任；通过‘黄牛’等非官方途径购买的门票可能导致最终无法实现维权请求。”最后左瑾瑜提出建议，“国内保险公司有面向消费者的演出取消、延误险等险种，能够分担演出取消导致的经济损失，消费者可以选择性购买。”（刘越）

遇骗子沉着冷静反薅千元 律师:赚骗子钱有法律风险

据《潇湘晨报》报道，湖南长沙的温女士近两年发现自己格外容易被骗子找上门来，有通过短信通知中奖、送礼的，也有装工作人员来加微信然后引流进群的，在多个社交平台上也遭到了骗子无孔不入的“侵蚀”。“大约是生了孩子之后，信息又在哪里泄露了。”温女士很无奈，也很愤怒。

往常，温女士也会选择无视或者投诉举报，直到有一天，温女士对“骗子是如何诈骗的”产生了疑惑和好奇，于是试着主动“投网”加入了骗子的布局。

“加入以后更疑惑了，我想不到这么漏洞百出的骗局怎么会有人上钩。”身临骗局，温女士保持冷

静，秉持着“不主动不拒绝，一要打钱就跑路”的原则，骗子前仆后继来了四五拨，钱没骗到，倒是意外地充实了温女士的小金库。“最高的时候有三四百元，低的时候也有百来块，反应过来时，已经陆续续薅了骗子1000元了。”

最久的一次，温女士大约与骗子周旋了三天，最终还是不愿意往骗子手上打钱，“我就反复哭诉，说自己是独自带娃的宝妈，钱都在老公手上”，骗子估计也察觉到了温女士的用意，不久后将她移出了群聊。

近年来，也有不少网友在社交媒体上分享相关经历，甚至有网友拉群成立了“反薅联盟”，主动接

触骗子，期望骗子上钩。

然而，富贵险中求，更在险中丢。欢天喜地晒“反杀”操作的背后，也有不少自作聪明者反被聪明误，为了小便宜损失了成千上万；另一方面，骗骗子算不算诈骗？薅骗子的钱又是否合法？这些问题也始终存在着争议。

在社交媒体上搜索“反薅骗子”，我们总能看到割裂的信息：一方面，侥幸者在得意地炫耀着自己“反薅”骗子的壮举；另一方面，不计其数的受害者哭诉着自己的被薅遭遇。

“我还想着再薅一单，没想到他就收网了”，这些人奔着收割骗子的“一点小钱”主动入网，最终

却反被骗走了成千上万。甚至有网友表示，自己所在的“反薅群”就有人被骗了数十万元。若不能及时控制自己的贪欲，后者的下场或许便是前者的未来。

不小心遇到了诈骗，却反赚了骗子的钱？关于该如何界定温女士以及部分网友们的行为，记者咨询了北京市中闻（长沙）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凯。

刘凯认为，如果当事人遇到诈骗，为了拿回自己的钱，使用了一定的欺骗手段，这一行为属于自力救济的范围。

但是，如果使用欺骗手段获取超过自己被骗数额的钱，且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超出自己被骗数额钱

的目的，如果超出的钱数额较大，可能涉嫌构成诈骗犯罪。此外，即使超出的钱数额达不到刑事立案的标准，这钱也属于不当得利。

对于当事人应当如何处理“薅骗子”所得的收入，刘凯律师表示，对于反赚骗子钱的获利行为，因不具备法律上的根据，是不合法的。因此，对于从骗子处获取超过自己被骗数额的钱，应当及时上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对此，长沙市公安局反电信诈骗中心民警也反复提醒：不要贪图小利，天上不会掉馅饼，骗子的陷阱通常都是一环套一环，骗局面前，任何人都不能心存侥幸。

（陈櫻姿）